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生明律意【2018】037号

致：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章（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邓川、李伟诚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电子文档、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8年3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会议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经依法充分披露。同时，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9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于2018年4月9日14:30在成都市高新



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16层会议室召开。

本所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总股本197,586,00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75,6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0人，代表股份83,89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75%，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47人，代表股份1,972,13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6086%，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81,9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594%；本次股东大会无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无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东人数147人，代表股份1,972,13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6086%，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9人，代表股份数共计2,62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1%。



现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本所及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胡恩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及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



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经见证，本所及本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第1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同意该议案的表决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股东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及表决程序、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公生明律師事務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本页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负责人:

李伟成

经办律师:

邓川 李伟成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